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40號

聲 請 人 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扶養費，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出生，現年81歲，依112年屏東縣簡易生命表所載，81歲女性之平均餘命為8.84年，是本件標的價額為530,400元（計算式：5,000元×12月×8.84年＝530,40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家事法庭法官 羅森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松菊